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上街区方顶驿公用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上街区方顶驿公用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方顶驿 310 国道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发改投资（2025）27 号、上发改投资（2025）3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上述第 5 项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零壹元陆角整（¥ 1036501.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叁角整 (¥ 21184.3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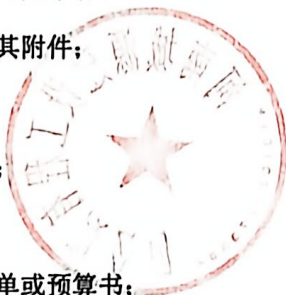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珍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青

(签字) 张亚伟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6005253197U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874920278202

地 址： 通远门大厦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00号

邮政编码： 450041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韩青

法定代表人： 张亚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68133990

电 话： 0371-635799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3579987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余结算总价款的 2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2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资料后 2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